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	文件編號：EA2-3-015
公佈日期：106年10月18日	定項目評分準則	頁次：1

98年09月21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8年12月14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6月21日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招生委員會審議
 99年06月22日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6月30日 98學年度第8次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99年09月07日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招生委員會審議
 99年09月13日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2月23日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3月23日 99學年度第7次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0月06日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招生委員會審議
 100年10月18日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30日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校招生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9月12日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招生委員會審議
 105年09月20日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2日 105學年度第4次校招生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9月13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招生委員會審議
 106年09月21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10月18日 106學年度第3次校招生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系為辦理「個人申請」甄選入學評分作業，依據「中華大學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本準則。

二、 本系「個人申請」入學之甄試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如下：

(一)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佔 **0** %。

(二) 審查資料佔 20 % (子項目及配分參見「中華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審查資料」評分表」(EA2-4-001-B))。

(三) 面試佔 **80** %。(子項目及配分參見「中華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面試」評分表」(EA2-4-002-B))。

二之一、 本系甄選入學之第二階段逕予錄取採計項目：審查資料佔 100%。

三、 凡通過本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之考生須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前，將個人之甄選資料上傳至本校「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報名系統」。甄選資料之內容包括：

(一) 歷年成績(需附全班排名或排名百分比)。

(二) 自傳。

(三) 學習計畫。

(四)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作品與資料(如獲獎紀錄、服務工作等)。

四、 審查資料之評分以100分計；其中「歷年成績」佔15分，「自傳」佔35分，「學習計畫」佔35分，「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作品與資料」佔15分。

五、 「歷年成績」之評分係以考生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高中職學校之歷年成績在全班之排名評定之。歷年成績全班排名在前1/3者得15分；介於前1/3至2/3者得13分；其餘者得11分。

六、 「有利於審查之作品與資料」之評分依下表各項次評定，合計最高以15分為限。

項次	項目	評分依據	評分標準	備註
1	獲獎紀錄	於國內外高中職學校就學期間參加縣市政府及國家級等競賽獲獎並具有佐證資料者	每次獲獎最多可得5分	項次1及項次2合計以9分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	文件編號：EA2-3-015
公佈日期：106年10月18日	定項目評分準則	頁次：2

2	專題或實作作品	各類專題研究報告或實作作品與成果	每件最多可得3分	為限
3	擔任各級幹部	擔任班級、學校、社團幹部，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可得2分	項次3至5合計以8分為限
4	擔任志工	曾擔任志工，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可得2分	
5	其他	高中職學校在學期間參加校內外競賽獲獎者，或未列於1~4項且具有佐證資料者	每件最多可得2分	

七、 面試成績滿分為100分，其內容及評分方式如下：

- (一) 面試內容：包括「興趣與性向」、「發展潛力」、「專業知識」及「口語表達能力」四項。
 - (二) 評分方式：興趣與性向(25%)、發展潛力(25%)、專業知識(25%)、口語表達能力(25%)。
- 評分時，由各面試委員分別評定分數（以整數評分，滿分為100分），最後再加總求平均分數，以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八、 考生審查資料及面試各項成績均由本系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委員評定，並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檢核總成績。

九、 本準則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使用表單：

1. 「中華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審查資料」評分表」(EA2-4-001-B)
2. 「中華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面試」評分表」(EA2-4-002-B)